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粵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A)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C) 重選董事 .....	4
(D) 股東週年大會 .....	9
(E) 推薦建議 .....	10
(F) 責任聲明 .....	10
附錄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粵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買賣協議」	指	由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高傳義先生、Shinning Seas Limited、吉可為先生及王梓懿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有關收購香港租賃有限公司310,000,000股事項的協議(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者)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新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吉可為先生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19,310,448,34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10%將相當於1,931,044,834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將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在本項一般性授權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19,310,448,34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3,862,089,668股股份。

一般性授權將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 (C)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之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杜成泉先生及鍾育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吉可為先生、邱劍陽先生、杜成泉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吉可為先生、邱劍陽先生、杜成泉先生及鍾育麟先生之資料如下：

**吉可為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專業)博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在香港和中國擁有超過30多年金融及融資租賃服務豐富經驗。吉先生於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零一年香港政府在首批開展「內地輸入專業人才」的活動中，獲香港政府批准移居到香港工作。吉先生曾任人民銀行錦州分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錦州分局副局長；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計劃資金處處長；深圳城市商業銀行(現已更名為：平安銀行)董事長兼行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副行長及常務副行長；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董事局主席並分別兼任協和證券有限公司及協和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及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7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海航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任海航集團國際總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吉先生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開始，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吉先生將有權以現金收取年度酬金9,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此外，吉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吉先生為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及香港租賃學院有限公司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如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2,284,947,214	—
	(附註)	
實益權益	5,617,977	—

附註：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所持2,284,947,21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吉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吉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吉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

**邱劍陽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畢業。邱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經驗。邱先生現為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資中心總經理，同時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在此之前，邱先生曾於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聯通第一分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

邱先生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和在多個大公司高層財務管理崗位的任職經歷，具備豐富的環球金融市場投融資經驗。邱先生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曾合作出版《公司財務會計實務》。

邱先生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開始，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邱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此外，邱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邱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邱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

**杜成泉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擁有文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杜先生現任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杜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杜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杜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杜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杜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杜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繼續委任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此乃由於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9)年。然而，鑑於杜先生與中國內地公司保持極佳關係，且經常向董事會提供平衡而客觀的見解，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因此，董事會籲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額外任期之決議案。

杜先生從未出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有關期內亦未曾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證據顯示杜先生的獨立性(尤其是作出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

---

## 董事會函件

---

疑方面)曾經或將會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或受其在董事會的任期長短所影響。此外，杜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董事會籲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杜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額外任期。

鍾育麟先生，5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鍾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鍾先生現為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出任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亦曾出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出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鍾先生擔任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曾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的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鍾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鍾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繼續委任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此乃由於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9)年。然而，鑑於鍾先生經常向董事會提供平衡而客觀的見解，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因此，董事會籲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重選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額外任期之決議案。

鍾先生從未出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有關期內亦未曾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證據顯示鍾先生的獨立性(尤其是作出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方面)曾經或將會受任何形式的損害或受其在董事會的任期長短所影響。此外，鍾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因此，董事會籲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額外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 — 粵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某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310,448,342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1,931,044,8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倘彼等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關鍵時間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出，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行場外股份購回，以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無償購回本公司117,870,876股股份及向高傳義先生無償購回本公司3,929,029股股份（「場外股份購回」）。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場外股份購回。場外股份購回之細節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二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列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前六(6)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者)現時均無意在假設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已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彼等為一致行動)持有5,241,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4%。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彼等為一致行動)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6%，而該項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無論如何，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G)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1.01	0.50
九月	0.98	0.64
十月	0.82	0.64
十一月	1.14	0.68
十二月	0.93	0.73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85	0.74
二月	0.83	0.65
三月	1.00	0.69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0.9	0.53
六月	0.9	0.53
七月	0.83	0.57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1	0.55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一樓V234宴會廳 — 粵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吉可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邱劍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杜成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鍾育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